

中共湘潭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的 实 施 办 法

湘大党发〔2019〕33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机制，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增强班子的整体合力，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不断提升校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湘办发〔2016〕20号）、《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湘组〔2018〕4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加强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的沟通协调

（一）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

党委书记、校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每月沟通不少于2次。

（二）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前主动沟通

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二、加强班子成员间的沟通协调

（一）增强团结协作意识

班子成员要增强大局意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积极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关心和支持其他校领导的分管工作，做到相互了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

（二）完善经常沟通机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召开党委务虚会、党政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等，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阶段重要工作和各自分管工作等交流思想、互通情况，集体研究重要事项，解决工作难题。按照“分管领导主动沟通协调”的原则，通过个别交换意见、碰头会等方式，自觉做到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

（三）加强协同推进机制

涉及两个及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事项，应明确牵头领导，并由其会同相关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研究工作推进，

带头抓好落实。遇到工作困难或因其他因素影响工作推进的，牵头领导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请示汇报。

（四）紧急情况及时沟通

遇到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分管领导须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负责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五）外出工作提前沟通

党政正职外出离校，要提前相互通报请假的时间、地点、事由，并向办公室报备。党政副职外出，须向正职请假并向办公室报备。根据外出时间与工作需要，党政正职要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党政副职要报请正职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班子其他成员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六）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学期至少要有 2 次以上深入的思想交流。党委书记和校长应主动关心副职，每年至少要分别与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 1 次。班子成员之间要主动谈心交心，凝聚共识，增进团结，班子成员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诚心迹。涉及重要内容的谈心谈话，应认真做好记录。

三、严格制度执行与落实

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报告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并将落实本办法的情况作为本人年度述职述廉和考核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2019 年 5 月 10 日